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詩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  
傳真：(06)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0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五 (0065700A00\_ATTCH1.pdf、0065700A00\_ATTCH2.ods、  
0065700A00\_ATTCH5.ods、0065700A00\_ATTCH6.odt、0065700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請各校依規定  
審查並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93281A號  
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  
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  
相關規定略以：
  - （一）第2點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  
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  
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。
  - （二）第8點第1項第3款：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  
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  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  - （三）第8點第2項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



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三、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109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1370號填報資深優良教師名單（本、分校及附設幼兒園請合併填報）；倘無填報權限，請填妥本市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（附件2），並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另須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彙辦，電子檔案亦寄送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

tw：

1、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（附件3）（正本1份）。

2、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附件4）（正本1份、影本1份）。

3、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（檔案JPG、檔案大小3MB至5MB）。

（三）未於本案期限內提報名冊或於提報名冊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逾期不受理本年度申請補辦，請審慎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須申請補辦之學校，請敘明理由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俾憑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附件5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20/01/06  
16:08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訂



線